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3. 鉴于2024年12月2日法院已裁定准许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终结公司预重整，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重整，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为180.05%，债务负担较重，且公司未收到关于债权人大额债务豁免的通知，经公司初步测算，2024年度公司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具体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8元/股，公司出现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且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

上市。

2.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16.91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6.03 亿元。

3. 鉴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法院已裁定准许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终结公司预重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重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为 180.05%，债务负担较重，且公司未收到关于债权人大额债务豁免的通知，经公司初步测算，2024 年度公司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具体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4.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的大额诉讼案件，该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判决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